

全校圖書委員會討論事項摘要

全校圖書委員會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會議於 91 年 6 月 6 日中午十二時假總圖書館三樓會議室舉行，會中討論事項如下：

- 一、為避免重蹈本年度因全校期刊經費嚴重不足，造成期刊採購契約履約問題及圖書館無錢採購圖書，圖書館已發文委請各系所挑選該單位期刊訂費的四分之三為明年優先訂購的期刊，剩餘的四分之一則視經費狀況再做決定。此外，關於如何爭取圖書期刊經費，將於館方擬訂具體之募款目標及計畫後再議。
- 二、關於讀者反應圖書館受理讀者推薦專門性書刊之採購作業時程太久，經討論後，擬將現行之處理方式，改為由圖書館視該單位之經費使用狀況，直接詢問該單位是否購買，以節省轉介資料之作業時間。
- 三、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專案辦理館藏賠償辦法」，即以該辦法作為處理讀者遺失珍善本、絕版書、藝術畫冊或 1945 年以前之出版品等珍貴資料時之賠償依據。
- 四、關於圖書館校友閱覽證之核發資格，因校友身分之認定，涉及其他單位，擬提請校方行政會議討論。